



中航泰达

NEEQ: 83626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监许可〔2020〕1346号）；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转系统函[2020]1859），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设立暨公司正式进入精选层。



2020年10月，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证书》，被认定为2020-2022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12月，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2#50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工程、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65m²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承包项目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托管运营项目，上述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名，合计激励份额共计172.20万份。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力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p> <p>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p> <p>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随着改造目标完成，可能导致建造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尚处于发展初期，但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p>

	长态势，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治理的环保工程项目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持续稳定承接业务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将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招投标方式持续稳定获得业务合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近两年为负，主要系公司环保工程建造业务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为工程项目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大幅增加，但工程项目结算进度相对滞后。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首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次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相比 2019 年度，新增政策变动风险；持续稳定承接业务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泰达科技、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公司、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公司、安阳中航	指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河北中航	指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公司、无锡中航	指	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新疆中航	指	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山东中航	指	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陕西中航	指	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墒生态	指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汉实业	指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汇智聚英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2020年年度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烟气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和实施服务，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类似。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业烟气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工业烟气治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O 模式	指	Operation（运营）的简称，日常运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ZHTD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	836263
法定代表人	刘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唐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
电话	010-83650320
传真	010-83650320-8806
董秘邮箱	tangning@cnzht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zhtd.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邮箱	zhtd@cnzhtd.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2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设、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9,9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斌、陈士华，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	否
注册资本	139,960,000	是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公开发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备案手续，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497万元变更为13,996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3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孟宪民	杨闯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旭东、包红星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01,030,404.85	463,707,850.18	-13.52%	434,725,871.79
毛利率%	29.80%	23.83%	-	2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2,318.70	29,115,559.21	0.30%	38,942,13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6,517.49	39,247,581.78	-28.64%	39,815,08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8.36%	10.62%	-	1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2%	14.32%	-	15.71%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8	-14.29%	0.3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689,903,827.22	497,029,469.22	38.81%	452,903,198.64
负债总计	224,015,363.89	235,042,196.92	-4.69%	180,032,66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888,463.33	261,987,272.30	77.83%	272,870,53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3.33	2.50	33.37%	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3%	47.40%	-	3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7%	47.29%	-	39.75%
流动比率	3.01	2.24	-	2.43
利息保障倍数	7.62	6.72	-	121.19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828.92	-70,840,882.82	21.02%	-1,701,77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2.64	-	2.28

存货周转率	14.94	1.82	-	2.99
-------	-------	------	---	------

四、 成长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总资产增长率%	38.81%	9.74%	-	46.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2%	6.67%	-	180.24%
净利润增长率%	0.30%	-25.23%	-	326.56%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8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139,960,000	104,970,000	33.33%	104,97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详情如下：

项 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030,404.85	381,855,835.29	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2,318.70	25,463,021.19	1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6,517.49	24,112,392.95	16.15%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35%	1.01%
总资产	689,903,827.22	668,800,633.92	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5,888,463.33	461,590,025.62	0.93%
股本	139,960,000.00	139,960,000.00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3	3.30	0.91%
-----------------	------	------	-------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576.70	-11,394,695.0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8,631.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210.95	676,000.00	112,719.8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273.96		-
其他	191,595.86	556,971.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55.65		-1,291,702.1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1,485.76	-10,022,817.98	-1,178,982.29	-
所得税影响数	175,684.55	109,204.59	-306,031.8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801.21	-10,132,022.57	-872,950.41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钢铁、焦化等非电行业提供工业烟气治理全生命周期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钢铁、焦化企业。

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简称“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烟气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系统调试、试运行等，保证烟气处理装置的性能达标。

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简称“运营”）是指为已建成的烟气治理环保设施提供“烟气整包”一体化服务，即通过自主控制原料投入、设备维护、运行系统在线监测、安全和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保障自取气点至排放点（烟囱）范围内的所有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运行参数符合设备、工艺标准，最终实现烟气达标排放。

采购方面，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定制化项目，采购均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内容包括设备、通用材料、工程施工分包及劳务服务等；公司的运营项目采购主要由运营项目负责人每月或每两个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等。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日益丰富，形成湿法、干法五大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 60 余项，并具备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在钢铁、焦化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正逐步向水泥、化工等其他非电行业渗透。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103.04 万元，同比下降 13.5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23 万

元，同比增幅 0.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13,996.00 万元，总资产 68,990.3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88.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工程、运营等招、投标工作推迟，导致公司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运营业务因为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补充了新客户订单，运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关于业务拓展

公司在保持存量业务持续稳定的情况下，成功开拓了包钢五烧 EPC 项目、陕西龙门钢铁运营项目、日照钢铁运营项目。上述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加强技术研发，不断丰富技术体系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逆流活性炭工艺、湿法超低排放、低温 SCR 等领域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60 余项；初审及实审中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达 80 余项。除专利技术外，公司新增活性炭（焦）物料多台输送机全自动控制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4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1 项、荣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并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4.与工业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将成为运营服务的发展方向

随着工业企业烟气排放标准的大幅提高，工业企业对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稳定性要求更高，通过工业物联网技术的运用，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烟气污染源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实现排放数据实时监控、排放出口远程控制、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防等功能，有效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与稳定性。

工业物联网技术的运用对于环保设施运营的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提升具有重要作用。物联网技术可实现多现场数据交互和对比，深入挖掘业务数据价值，推动环保工艺优化，提升客户数据服务能力，建立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良性机制，将成为第三方运营服务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项目，积极推动外部合作，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高科技服务商。

（二） 行业情况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是国家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工业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进行脱除治理。我国的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火电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

电力行业烟气治理开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陆续有行业标准颁布，随着《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2014）、《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2015）等政策的持续推动，电力行业烟气治理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末，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已达 80%，全国 8.1 亿千瓦的燃煤机组基本达到天然气排放水平，电力行业烟气治理接近尾声。

与电力行业持续减排相比，非电行业对我国大气污染排放贡献越来越大。非电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行业，我国上述行业的产量均占世界的 50%以上，污染治理的基数大，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占全国 3/4 以上。随着电力行业烟气治理接近尾声，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将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

我国环保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增长趋势，超低排放行业近几年也保持快速增长。各地政策和配套措施逐步落地，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多样化特征，促进了超低排放技术的迭代创新，营造出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市场可持续发展。

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文

中明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提高钢铁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水泥等非电行业市场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3,674,593.28	22.27%	21,369,115.09	4.30%	619.14%
应收票据	16,188,000.00	2.35%	20,073,500.00	4.04%	-19.36%
应收账款	226,999,829.50	32.90%	177,341,503.06	35.68%	28.00%
存货	14,364,182.78	2.08%	187,488,106.84	37.72%	-92.3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052,826.15	0.73%	4,205,020.06	0.85%	20.16%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024,600.61	0.15%	363,981.08	0.07%	181.5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82,284,084.61	11.93%	78,788,905.72	15.85%	4.44%
长期借款	-	-	20,040,638.89	4.03%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841,642.55	5.20%	51,734,027.44	10.41%	-30.72%
合同资产	190,300,326.81	27.58%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10,139.18	1.26%	3,848,768.71	0.77%	12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3,357.93	1.14%	5,689,634.19	1.14%	38.03%
应交税费	3,236,560.15	0.47%	1,322,075.50	0.27%	144.81%
其他应付款	5,756,183.80	0.83%	4,374,569.54	0.88%	31.58%
预计负债	1,774,076.57	0.26%	-	-	-
资产总计	689,903,827.22	100.00%	497,029,469.22	100.00%	38.8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619.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 万元。

2.存货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92.34%，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建造项目计入到合同资产科目。

3.无形资产本年期末增加 66.06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81.50%，主要为报告期内购置工业物联网软

件 82.52 万元。

4.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2,00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借款。

5.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30.7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

6.合同资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9,03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建造项目计入到合同资产科目。

7.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486.14 万元，同比增加 126.31%，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452.8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7 月份启动了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2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本年已投资 10,842.8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216.37 万元，同比增加 38.03%，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影响 157.24 万元，股份支付影响 46.28 万元。

9.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91.45 万元，同比增加 144.81%，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余额较去年增加 148.82 万元。

10.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38.16 万元，同比增加 31.58%，主要原因是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2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供应商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期末 90.5 万元。

11.预计负债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77.41 万元，为会计政策变更建造项目预计亏损原计入存货跌价准备重分类为预计负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1,030,404.85	-	463,707,850.18	-	-13.52%
营业成本	281,526,355.58	70.20%	353,219,334.75	76.17%	-20.30%
毛利率	29.80%	-	23.83%	-	-
销售费用	3,493,511.56	0.87%	2,491,368.33	0.54%	40.22%
管理费用	57,186,539.05	14.26%	44,762,413.22	9.65%	27.76%
研发费用	15,994,172.45	3.99%	15,130,031.32	3.26%	5.71%
财务费用	4,046,910.38	1.01%	9,745,545.59	2.10%	-58.47%
信用减值损失	-8,730,159.52	-2.18%	7,890,678.85	1.70%	-210.64%
资产减值损失	5,156,757.37	1.29%	0.00	0.00%	-
其他收益	1,515,818.80	0.38%	714,631.38	0.15%	112.11%
投资收益	-2,013,094.32	-0.50%	-11,344,437.77	-2.45%	82.2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8,672.57	0.00%	50,016.70	0.01%	-117.3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3,344,224.34	8.31%	35,173,284.87	7.59%	-5.20%
营业外收入	173,419.72	0.04%	576,508.79	0.12%	-69.92%

营业外支出	309,080.19	0.08%	19,537.08	0.00%	1,482.02%
净利润	29,202,318.70	7.28%	29,115,559.21	6.28%	0.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0,10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67.7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客户工程、运营等招、投标工作推迟，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4,023.13 万元；（2）2019 年的建造项目完工后，均与业主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公司在原有运营业务稳定的情况下，新拓展两个运营项目订单，运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124.51 万元。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28,15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69.3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建造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59.04 万元；（2）报告期内有新增运营业务订单，运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7,990.75 万元。

3.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34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21 万元，增加比例 40.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市场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404.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9.8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8.47%，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借款规模较去年有所降低；（2）会计政策变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原计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计入投资收益。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873.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2.0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0.64%，主要为疫情原因，业主回款较少，应收账款增加，坏账计提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515.68 万元，为会计政策变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7.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201.3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上年同期投资收益-1,134.44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成本法出售全资孙公司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 15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2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64.82 万元。

9.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 万元，主要为去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收益 5.00 万元。

10.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1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1 万元，主要为去年同期有一笔赔偿款 57.32 万元。

11.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3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19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021,914.28	452,506,742.12	-11.38%
其他业务收入	8,490.57	11,201,108.06	-99.92%

主营业务成本	281,526,355.58	351,981,074.38	-20.0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238,260.37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造项目	124,745,004.20	110,311,024.85	11.57%	-52.92%	-57.39%	9.28%
运营项目	276,276,910.08	171,215,330.73	38.03%	49.31%	87.51%	-12.63%
其他业务收入	8,490.57	-	100.00%	-99.92%	-100.00%	11.05%
合计	401,030,404.85	281,526,355.58	29.80%	-13.52%	-20.30%	5.9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地区	22,566,560.62	26,554,567.90	-17.67%	-84.87%	-81.04%	-23.78%
华东地区	16,966,453.90	15,012,758.59	11.52%	-86.21%	-87.19%	6.17%
西北地区	333,042,741.19	229,457,677.17	31.24%	110.73%	175.98%	-16.29%
西南地区	28,454,649.14	10,501,351.92	63.09%	-8.07%	-5.42%	-1.03%
合计	401,030,404.85	281,526,355.58	29.80%	-13.52%	-20.30%	5.9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1. 按产品分类分析**

(1) 报告期内，建造项目营业收入 12,47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2%，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客户工程、运营等招、投标工作推迟，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4,023.13 万元。

(2) 报告期内，运营业务营业收入 27,62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1%，主要为公司原有运营业务稳定，2019 年三项建造项目完工后，均与业主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在此基础上又新拓展两个运营项目，导致运营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3)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 0.85 万元，上年同期 1,120.11 万元，上年同期主要为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取得营业收入 1,037.74 万元。

2. 按区域分类分析：

(1)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营业收入 2,25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57.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84.8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地区建造项目于 2019 年末已完工，报告期内为业主提供后续运营服务。

(2)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1,69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9.97 万元，减少比例为 86.2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地区建造项目于 2019 年末已完工，报告期内为业主提供后续运营服务。

(3)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营业收入 33,3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99.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0.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地区新中标了包钢五烧技改 EPC 总承包建造业务，报告期内已完工 75.51%。

(4)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营业收入 2,84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84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7%，

变动原因为业主年矿产量正常波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8,307,253.41	59.42%	否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3,762,367.42	13.41%	否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662,153.53	9.14%	否
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454,649.14	7.10%	否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9,628,088.24	4.89%	否
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888,378.15	3.71%	否
合计		391,702,889.89	97.6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矿盛商贸有限公司	17,328,756.43	7.17%	否
1	包头市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8,451,899.19	3.50%	否
2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06,626.20	6.09%	否
3	黑龙江兰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220,183.49	5.89%	否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4,131,688.49	5.85%	否
5	容客傲华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946,902.67	4.95%	否
合计		80,786,056.47	33.4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828.92	-70,840,882.82	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110.83	42,310,590.36	-1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1,098.56	37,219,821.41	424.29%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1,489.0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在建项目货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4,707.07 万元，主要是去年出售孙公司收回投资款 4,466.37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5,792.13 万元，主要是为本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且未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8,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中航从事专业化工程建造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化工程建造服务的实施主体。

2.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注册资本9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脱硫石膏的销售；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包头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3.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4月8日，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中药材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4.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9月9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保工程；节能技术检测；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宁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5. 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9月2日，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检测；电气设备、其他机械设备的维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

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6.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生态环境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墒生态从事土壤改良业务，系公司看好土壤改良业务前景而在土壤改良业务领域进行的布局，目的在于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7. 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陕西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8. 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东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9. 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中航从事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业务，系公司专业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实施主体。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化运营服务	99,734,857.40	946,593.93	816,195.59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化运营服务	33,800,705.99	613,701.41	600,073.58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化运营服务	11,523,254.50	705,826.33	646,363.44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主要实施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65 m 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承包项目，有利于运营业务开展。
山东泰达晟硕环	出资设立	主要实施日照钢铁有限公司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托管运

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项目，有利于运营业务开展。
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主要实施新疆八钢炼铁厂焦化分厂脱硫脱硝系统运营项目，有利于运营业务开展。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完成高新技术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度。故公司 2020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六) 研发情况**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994,172.45	15,130,031.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3.2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11
本科以下	38	34
研发人员总计	44	4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9.63%	7.37%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9	3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7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开发为核心，以研定销。本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为 1,599.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2020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为公司奠定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自有知识产权，基本满足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造收入履约进度确认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中航泰达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1,030,404.85 元，其中建造收入 124,745,004.20 元，占比 31.11%。根据中航泰达会计政策三、13 收入确认，建造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进而可能影响中航泰达收入的确认。

因此我们将建造收入履约进度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中航泰达工程合同已实现合同履约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根据新收入准则，客户能够控制中航泰达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3）检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4）对中航泰达合同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与同类可比企业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作出判断的经验和能力；

（5）对中航泰达未完工和已经完工项目进行函证，确认项目的发生认定以及已实现项目工作量的准确性；

（6）对中航泰达重大项目进行盘点，评估已经实现合同履约成本与实际建造完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按照履约进度，执行重新计算程序，进而判断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

（7）检查建造收入是否在报表和附注中进行了适当的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8 合同资产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37,790,900.23 元，减值准备为 20,490,743.92 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300,156.3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9%。

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估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3）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分析比较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164,911,101.07
存货	187,488,106.84	23,312,179.84
应收账款	177,341,503.06	172,601,97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9,634.19	6,697,632.98
负债:		
预计负债		2,715,641.7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2,423,945.45	106,711,952.27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3 家子公司。

1. 2020 年 7 月, 公司出资设立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0 年 10 月, 公司出资设立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

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20年12月，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股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诚信经营，承担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大气污染现状

中国的能源结构中煤炭是重要构成之一，2017年煤炭消费量达38.57亿吨，其燃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颗粒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是雾霾天气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还是酸雨中酸性物质硫酸及硝酸的主要来源，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污染物。作为全球雾霾和酸雨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中国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污染状况有所好转，但大气污染治理仍旧不容松懈。

2016-2018年中国空气污染情况

年度	空气质量				酸雨		
	监测城市数量	超标城市数量	超标城市占比	平均超标天数占比	监测城市数量	酸雨频率平均值	酸雨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2016	338	254	75.1%	21.3%	474	12.7%	7.2%
2017	338	239	70.7%	22.0%	463	10.8%	6.4%
2018	338	217	64.2%	20.7%	471	10.5%	5.5%

2. 非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电力行业烟气治理的基本完成，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非电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等，涉及行业较多，与电力行业相对单一稳定的烟气工况

相比，排放温度、烟气量、烟气工况特性等均存在很大差异，对排放标准、技术路线等亦提出新的要求。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示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后全国多省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2月，中钢协发布《钢铁担当，开启低碳新征程——推进钢铁行业》低碳行动倡议书。钢铁行业是碳减排的重要责任主体，面临低碳转型的巨大压力，环保产业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环保市场空间巨大。

3. 钢铁行业成为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的首个重点领域

随着电力行业烟气治理的基本完成，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此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9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钢铁行业成为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的首个重点领域。

《意见》一方面提出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60%左右能完成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同时，《意见》对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现行的2012版标准相比趋严70%以上。明确的时间表、严格的排放标准将催生大量烟气治理需求，已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成功案例的烟气治理企业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结机头、球团焙烧设备）

发布时间	标准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2012年	国标 (GB28662-2012)	一般限制(小时均值)	200	600	300	500	50	80
		特别限制(小时均值)	180		300		40	
2019年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排放限制(小时均值)	35		50		10	

4. 钢铁行业烟气治理可借鉴电力行业经验，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

电力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从2014年开始实施，到目前改造已基本完成。与电力行业相比，钢铁行业在企业性质、行业集中度、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相同特征，钢铁行业烟气治理将有望借鉴电力行业的成功经验，得到快速发展。

具体而言，首先在企业性质上，电力行业多为央企且主要集中在五大电力集团，易于监管，钢铁行业同样以央企、国企为主，行业集中度高。其次，由于烟气治理将增加额外的环保投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改造期间电力行业一直具有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而钢铁行业在经过供给侧改革之后，盈利能力从2016年开始已持续好转。第三，在实施动力方面，电力行业存在超低排放改造补贴，钢铁行业尽管没有直接补贴，但由于绿色限停产（即未达标企业优先被限停产）、差别化电价等政策的存在，钢铁企业亦具有较强的实施动力。

但与电力行业相比，钢铁行业烟气成分更复杂，除含有SO₂、NO_x和粉尘外，还含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氮、二噁英、重金属等强腐蚀、强粘结性污染物。同时，受工况、原固体燃料、溶剂成分、系统漏风、矿石与燃料选择及配比不同等多因素交叉影响，存在排放温度变化范围大、烟气量波动范围宽且分布不均匀、烟气含氧量与含水量高，SO₂与NO_x平均浓度较低且变化范围比较大等问题。因此，与电力行业相对单一稳定的烟气工况相比，钢铁行业烟气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5. 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稳定性直接影响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若烟气处理设施运营不稳定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客户可能会面临罚款、停产、关停等处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随着《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政策的实施，排放标准大幅趋严，对环保设施运营要求不断提高，工业企业需投入的人员、精力也不断增加，“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引入第三方专业化运营将成为发展趋势。同时，环保部于2017年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从政策层面明确责任划分，支持和引导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对于项目案例多、运营周期长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商而言，反应温度控制、工艺参数调试、应急状况处理等操作及维护经验丰富，能够对原料、备品备件等进行集中化采购，发挥规模优势，并对运营流程实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因此，优质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商的引入，既能确保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有效保障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又能降低工业企业的烟气治理运行成本。

因此，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推动下，第三方专业化运营将成为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业务布局早、服务案例多、运营周期长的烟气治理环保企业将在未来第三方运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6. 与工业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将成为运营服务的发展方向

随着工业企业烟气排放标准的大幅提高，工业企业对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稳定性要求更高，通过工业物联网技术的运用，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烟气污染源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实现排放数据实时监控、排放出口远程控制、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防等功能，有效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与稳定性。

工业物联网技术的运用对于环保设施运营的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提升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对水、电等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检测、收集、分析，反应能耗与运营效率对应关系，在保障运营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同时，物联网技术可实现多现场数据交互和对比，深入挖掘业务数据价值，推动环保工艺优化，提升客户数据服务能力，建立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良性机制，将成为第三方运营服务的发展方向。

随着环保政策的趋紧，各项行动带动环保产业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中国将迎来污染治理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制度最严的环保新时代，环保治理产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木石信念、云水情怀”的企业精神为宗旨，秉承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求永恒的理念稳步前行，力求推动环保事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是专注于烟气治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中长期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工业企业环保、节能、低碳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智慧运营商。公司将在钢铁、焦化行业烟气治理业务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产业布局，同步增加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充分发挥精选层的资本市场优势，多方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巩固现有业务，积极布局、开拓新业务

根据公司战略方针，围绕钢铁行业的业务需求深度挖掘客户资源，继续稳定和拓展客户关系，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增强客户体验。同时，全面拓展水泥、焦化、工业物联网等方面的市场，积极布局节能、碳减排业务方向，争取实现业绩突破。

2. 加强新技术研发，推进产学研合作

丰富技术产品的种类，拓展工艺路线，完善产品体系，树立品牌意识，努力向公司既定目标迈进。

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专利技术和奖项申报、碳减排相关技术研发，并积极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完善人力资源基础工作和配套制度建设，设立、完善高校应届毕业生的选用预留机制，主要从高学历应届人才引进的渠道甄别、对口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入手逐渐建立起公司人才梯队。此外，通过绩效考核项目的制定、实施提高公司人才辨识度，进行有效的员工激励与人才迭代，从而达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目的。

4.加强内控

在市场投标、招标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运维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包括明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同时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加强内控和风险管控，切实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助力企业管理提升，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尚处于发展初期，但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扩大业务范围，将脱硫脱硝业务做大、做强，并积极开展工业物联网建设、工业废水处理、超净排放烟气治理和以固废处理延伸出来的土壤改良等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面对行业的激烈竞争。

2.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治理的环保工程项目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维护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并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在钢铁行业积累的口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的项目，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降低公司依赖客户的风险。

3. 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4.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首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次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使毛利率趋于合理和稳定。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随着改造目标完成，可能导致建造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市场环境分析与监测，有效捕捉政策动态，主动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2. 持续稳定承接业务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将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招投标方式持续稳定获得业务合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和深化长期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抢占未来市场需求制高点,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烟气治理领域的品牌效应，从而提升市场份额。

3.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企业资信情况谨慎选择客户，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平时与客户保持稳定沟通，并定期收集其动态信息，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近两年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环保工程建造业务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为工程项目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大幅增加，但工程项目结算进度相对滞后。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与客户保持稳定沟通，定期收集客户动态信息，及时催收款项；加大对业务部门回款考核，制定回款目标。同时增加应付款管理，随时关注现金流向，多种措施保证公司现金流。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612,266.32	612,266.32	0.13%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250,000.00	221,239.00

注释：

1.其他指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年租金不超过 25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221,239.00 元。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无。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刘斌、陈士华、金汉实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保证担保、抵押反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19年7月2日
刘斌、金汉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保证担保、抵押反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19年9月12日

刘斌、陈士华、金汉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保证担保、抵押反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19年9月30日
刘斌、陈士华、金汉实业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保证担保、抵押反担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20年1月7日
刘斌、陈士华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20年8月28日
刘斌、陈士华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20年8月7日
刘斌、陈士华、河北中航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20年8月28日
刘斌、陈士华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无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30日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因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公司烟台舒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一批，采购金额为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21万元。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4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该次股权激励工商变更。

1. 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汇智聚英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为有限售条件的激励份额。

2. 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1名，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

3. 激励份额数量：172.20 万份的合伙份额。

4. 激励份额价格：每一份合伙份额 4.50 元。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基于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5. 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2 年，自授予日起算。若因中航泰达上市或精选层挂牌需要延长或调整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应予配合。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挂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未解除转让限制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挂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挂牌	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	本人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中航泰达《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和《信息	正在履行中

					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泰达资金或资源。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	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人利用职位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中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以彻底解决中航科技与中航泰达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变更或豁免

					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泰达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泰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航科技：目前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最近一笔环保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今后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中航科技签已署的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只剩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尚待收取，中航科技目前已经不存在正在建造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鉴于中航科技不再从事工程建造业务，中航科技承诺其业务资质到期后不会再办理延期手续。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与中航泰达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泰达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泰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	正在履行中

					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中航泰达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分包事项声明	保证中航泰达（含下属子公司）在今后的业务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2日	-	挂牌	分包事项声明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4）	正在履行中

				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4）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4）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7）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8）	正在履行中

				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函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9）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0）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0）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0）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4月11日	-	挂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九条之2.（10）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签署《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签署《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技公司均签署《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由于科技公司业务规划发展方向定为节能环保类项目，预计开展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业务，因此需保留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保证后续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正常进行。中航科技承诺：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和运营合同，只将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用于未来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不从事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分包事项声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

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 公司签署《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5) 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均签署《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禁止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4,875,319.38	0.71%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2,000,000.00	0.29%	票据质押借款
总计	-	-	6,875,319.38	1.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

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业务类型 EPC 总承包，报告期内项目已投资 10,842.80 万元，累计投资 10,842.80 万元，项目已完工 75.51%，截止项目完工尚需投资 3,516.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12,312.60 万元。

2.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5 m²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承包项目

2020年8月6日公司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65m²烧结脱硫脱硝烟气系统运营维保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确保265m²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达到业主要求。合同约定承包价款为单价合同，根据业主的生产计划约定当年的计划产量，并以实际产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365.91万元。

3.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托管运营项目

2020年10月1日公司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照钢铁有限公司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项目托管运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对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项目托管运营。合同约定承包价款为单价合同，以每月实际产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207.81万元。

(八)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1月，本公司收到一份民事起诉状和一份仲裁申请书，均来自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对本公司施工分包合同的诉讼。2021年1月15日的民事起诉状中十九冶请求本公司偿还尚欠工程款5,577,942.07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6日的逾期利息1,057,756.00元，共计6,635,698.07元。2021年1月14日的仲裁申请书中十九冶请求本公司偿还尚欠工程款6,030,779.08元及对应违约金241,072.02元，工程质保金1,003,445.61及19,960.21元，窝工损失2,801,190.00元，共计10,096,446.92元。以上两份诉讼共涉及金额16,732,144.99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192,750	65.92%	-5,780,750	63,412,000	45.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25,750	28.51%	-29,925,7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777,250	34.08%	40,770,750	76,548,000	54.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77,250	34.08%	24,703,750	60,481,000	43.2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4,970,000	-	34,990,000	139,9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63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497万元变更为13,9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刘斌	47,703,000	-5,222,000	42,481,000	30.35%	42,481,000	0	0	0	否
2	陈士华	18,000,000	0	18,000,000	12.86%	18,000,000	0	0	0	否
3	北京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7,000	0	10,067,000	7.19%	10,067,000	0	0	0	否
4	张岳	9,150,000	0	9,150,000	6.54%	0	9,150,000	0	0	否
5	北京智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4.29%	6,000,000	0	0	0	否
6	烟台朗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0	3,436,000	3,436,000	2.45%	0	3,436,000	0	0	否

	责 任 公 司									
7	北 京 莱 福 克 体 育 化 文 有 限 公 司	0	2,938,200	2,938,200	2.10%	0	2,938,200	0	0	否
8	蒋 安 奕	0	2,275,239	2,275,239	1.63%	0	2,275,239	0	0	否
9	烟 台 舒 朗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84,000	2,014,000	2,098,000	1.50%	0	2,098,000	0	0	否
10	王 涛	30,000	2,051,700	2,081,700	1.49%	0	2,081,700	0	0	否
合计		91,034,000	7,493,139	98,527,139	70.40%	76,548,000	21,979,139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士华为股东刘斌之妻；股东刘斌系基联启迪控股股东，刘斌、陈士华为基联启迪实际控制人；股东刘斌系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吴健民系烟台舒朗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及烟台舒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刘斌先生简历如下：

刘斌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9年2月获得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FMPM）研究生文凭。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工人；1998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金汉实业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航科技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基联启迪执行董事、中墒生态执行董事、汇智聚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泰达清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刘斌和陈士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斌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陈士华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中航泰达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中航科技监事、基联启迪经理、北京泰达清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墒生态监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7日	34,990,000	34,990,000	询价	6.89	241,081,100.00	1.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年7月17日	241,081,100.00	80,080,939.2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18,992,4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088,647.1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发行费用	18,99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47.17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80,939.25
其中：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75,02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5,919.25
利息收入	1,401,015.48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43,408,723.4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6.650
2	担保贷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19年2月3日	2020年1月30日	5.220
3	担保贷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20,000,000.00	2019年7月2日	2020年7月1日	5.850
4	担保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5.220
5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4.350
6	担保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3日	4.350

		公司北京 丰台区支行					
7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3,000,000.00	2019年7月3 日	2020年1月4 日	13.000
8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1,000,000.00	2019年8月20 日	2020年2月6 日	13.000
9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3,000,000.00	2019年9月9 日	2020年3月6 日	13.000
10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000,000.00	2019年9月29 日	2020年4月3 日	13.000
11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000,000.00	2019年10月31 日	2020年5月4 日	13.000
12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343,000.00	2019年11月26 日	2020年5月 26日	13.000
13	担保贷款	北京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丰台 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0年1月20 日	2021年2月 23日	4.350
14	担保贷款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0年10月19 日	2021年5月 20日	4.500
15	担保贷款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9月7 日	2021年9月 23日	4.500
16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 北京石景 山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8月28 日	2021年8月 27日	4.350

17	担保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9日	5.220
18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8,25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日	11.000
19	抵押贷款	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11.000
合计	-	-	-	188,593,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5月29日	1.905300	0	0
2020年11月30日	1.429000	0	0
合计	3.33430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斌	董事长	男	1974年7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167.02
刘斌	总经理	男	1974年7月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8月21日	
黄普	董事	男	1984年4月	2019年4月18日	2021年5月30日	122.44
黄普	总经理	男	1984年4月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5月30日	
陈思成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6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75.28
刘国锋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7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74.41
陈绍华	董事	女	1963年5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63.55
陆得江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1月4日	60.59
吴健民	董事	男	1956年7月	2019年4月18日	2021年5月30日	6.32
温宗国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4月	2020年4月11日	2021年5月30日	6.00
童娜琼	独立董事	女	1979年11月	2020年4月11日	2021年5月30日	6.00
路京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年3月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5月30日	-
郑萍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5年4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32.13
李转丽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10月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5月30日	32.00
魏群	财务总监	女	1980年1月	2019年4月2日	2021年5月30日	125.71
唐宁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12月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82.58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斌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斌	董事长	47,703,000	-5,222,000	42,481,000	30.35%	0	42,481,000
合计	-	47,703,000	-	42,481,000	30.35%	0	42,481,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温宗国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童娜琼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彭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路京生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黄普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李转丽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国锋	职工监事	离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宗国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国家“杰青”、青年长江学者。1995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先后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中航泰达独立董事。

2. 童娜琼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主要负责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讲授《成本管理会计》，《管理会计学》等课程，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老师，主要负责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讲授《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在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数篇学术论文；2020年4月至今任中航泰达独立董事。

3. 路京生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科学技术哲学专业。高级企业文化师。1972年12月至1979年1月任总参三部司令部新兵训练队战士、七九二部队数据通讯专业培训班学员、总参三部“七〇八”工程技师；1979年1月至1980年10月任四川九一三工厂军代表；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任总参三部通讯总站干部；1983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干部；1985年10月至1991年4月任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干部、正科级干事；1991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组部经济科教干部局正科级干事、二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组部干部五局三处处长、四处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中组部干部五局副局级调研员兼四处处长，主要负责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央管理企业领导班子调整考察工作；2004

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中组部干部五局副局长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主要负责国务院有关金融机构领导班子调整考察工作；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要负责党办、总办、工会工作，并分管信息技术部、资金托管部、财富管理部；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在以上分管基础上增加了信托业务六部、信托业务八部工作。其中2014年8月兼任中信机电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改制、企业脱贫、军品任务生产；2020年4月至今任中航泰达监事会主席。

4. 黄普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金元证券投行部，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9年2月入职中航泰达，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中航泰达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航泰达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航泰达总经理。

5. 李转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2007年至2013年，历任中航科技技术部工艺工程师、设计部工艺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历任中航泰达工艺主任设计师、设计部工艺室主任、技术研发部工艺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中航泰达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针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按季度向其发放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内部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公司部分外部监事除领取外部监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奖励年薪及节日福利费构成。基本年薪是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年薪根据本市同类或相似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随每年物价上涨指数、企业规模、业绩增长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奖励年薪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奖励年薪数额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个人年度工作结果确定。节日福利费包括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福利。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工作结果领取报酬，外部董事、监事的津贴参考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标准执行。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八节一（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采购人员	20	-	9	11
工程人员	21	16	-	37
运营人员	312	146	-	458
销售人员	7	1	-	8

研发人员	44	2	--	46
管理人员	32	2		34
财务及预算人员	21	9	-	30
员工总计	457	176	9	6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1	15
本科	100	108
专科	166	234
专科以下	178	265
员工总计	457	6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对工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按照国家有关福利政策要求，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权益。

2.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激发员工潜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从公司的基本概况、发展历程、战略愿景、经营理念、各项规章制度和职场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培训，以便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同时，各部门也组织各种内训，从专业技能、岗位技能等角度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职工 6 名，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离退休人员进行安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陆得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得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辞职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0年10月30日，生态环境部与多部委联合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增强服务意识，协调组织相关资源，帮助钢铁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路线，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2020年12月底前，力争60%左右产能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上海市完成宝武集团3台600平方米烧结机和553万吨焦炭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江苏省完成9000万吨、浙江省完成560万吨、安徽省完成670万吨粗钢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指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评估监测工作。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经钢铁协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钢铁企业和评估监测机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D级。

2020年10月30日，生态环境部与多部委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随着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高，尤其是2017年以来，针对重点区域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的情况，连续三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成效显著，2019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16年同期下降33%，重污染天数下降52%。尽管秋冬季攻坚取得积极成效，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仍是全国PM_{2.5}浓度最高的区域，秋冬季PM_{2.5}平均浓度是其他季节的2倍左右，重污染天数占全年95%以上，2020年年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及周边地区出现两次重污染过程，群众反映强烈。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许多因疫情影响受抑制的产能和产量短时间内集中快速增长，秋冬季污染物排放量可能出现反弹，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部分地区存在完不成“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风险。2020-2021年秋冬季是第4个攻坚季，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十三五”规划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如期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1. 行业标准情况：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该意见对于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及超低排放指标限制要求。随着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标准的政策趋紧及落地，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均无重大变化。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根据行业排放特征，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分门别类提出指标限值和管控措施，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实现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方式运输，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加大税收、资金、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评价管理，强化监督执法。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33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2019.11.05-2024.11.05
2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SS-2019-110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一级	2019.6.18-2022.6.1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238280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20.6.18-2023.6.17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637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4.6.4-2020.11.25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637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11.29-2020.11.25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637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6.27-2020.11.2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8E20465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维护和日常运行服务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8.9.16-2021.9.15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8S10414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维护和日常运行服务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10.28-2021.10.27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8Q10920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维护和日常运行服务	2018.9.16-2021.9.15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200048R0M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烟气综合治理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2020.2.21-2023.2.20
----	--------------	-----------------	--------------	----------------	------------------	---------------------

注释：

2020年7月，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北京市住建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一)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该技术属于创新性湿法脱硫技术，与传统湿法脱硫工艺相比，其核心在于气喷旋冲吸收塔的设计。此套装置由急冷段、进气段、脱硫段、脱水除雾段组成，烟气经急冷管冷却后，再经进气段进入旋流喷射暴气管组件与喷入的碱液充分撞击混合，烟气中的SO₂与碱液初步反应后进一步吸收、氧化，并结晶成石膏，净化后烟气经脱水除雾排出。

技术优势：

1. 脱硫效率达95%以上，适用于高含硫量；
2. 无雾化喷嘴、脱硫塔无运动零部件，机械故障率低，运行稳定可靠；
3. 允许烟气量的变化范围较宽，对煤种、矿料工况的变化范围适应性较强；
4. 低pH（4.5-5.0）运行，减少堵塞问题，石灰石利用率高；
5. 除尘效率高，生成的石膏晶粒大，易于脱水，脱硫副产物可利用。

(二)旋涡撞击流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该技术是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与传统的湿法脱硫技术相比，其核心在于旋涡撞击吸收塔的设计，其中旋涡撞击单元的存在大大增加了烟气与吸收液的接触面积及时间，减薄气膜和液膜的厚度，有效增强气液之间的传质效果，进而提高了脱硫效率。

技术优势：

1. 适合高粉尘、高含硫量的钢铁企业烟气治理；
2. 实现了脱硫除尘一体化；
3. 脱硫效率高，可达99%以上；
4. 液气比仅2-9，相比其他技术喷淋空塔、填料塔的液气比（12-26），大大减少了动力消耗，节能效果显著；
5. 去除重金属达到80%，形成的石膏纯度高，装置稳定性强且易于维修。

(三)低温氧化脱硝技术

一种适合于烧结、球团的烟气脱硝技术，可将氮氧化物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脱除，解决了小规模烟气脱硝问题，并可以湿法脱硫组合形成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是常用的辅助脱硝的一种手段。

技术优势：

1. 脱硝效率高，达90%以上；
2. 反应温度（≥120℃）较低，符合冶金行业烟气特点，如SCR反应温度一般为200-400℃、SNCR一般为900-1000℃；

3. 装置较为简单，布置方式灵活，维保较为简单；

4. 与湿法脱硫结合，可形成一体化脱硫脱硝技术。

(四)逆流式活性焦一体化烟气治理一体化技术

利用活性炭（活性焦）的吸附和催化功能，在一套装置内实现脱硫、脱硝、除尘等功能，通过再生系统使活性炭（活性焦）实现重复利用，副产物可以制高品质酸和工业盐。

技术优势：

1. 能够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的一体化技术，具有节水、脱硫、脱硝、除尘、脱重金属、脱二噁英及除去其他微量有害烟气成分的功能；
2. 污染物脱除效率高，满足超低排放需求；
3. 可回收硫资源，副产浓硫酸、硫酸盐等化工产品，实现资源化回收利用；
4. 逆流塔设计，设计、模块化处理烟气，系统安全性高、稳定性强，系统同步率可达 100%；
5. 应用面广，可适用于锅炉烟气、烧结烟气、球团烟气、焦炉烟气的治理。

(五)小苏打干法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

SDS+SCR 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SDS（小苏打法）是将碳酸钠或碳酸氢钠粉末喷入脱硫反应器内，与酸性烟气充分接触，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生成硫酸钠等稳定产物，实现脱除二氧化硫目的，再以 SCR 法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氮氧化物与氨气（水）进行反应，生成氮气和水，实现氮氧化物脱除。

技术优势：

1. 能够实现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较易满足超低排放需求；
2. 脱硫效率高；
3. 吸收剂利用率高，系统简单；
4. 系统温降小，有利于烟气的余热热量利用，也能满足烟囱热备需求。

上述技术满足当下市场需求，符合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注释：

二氧化硫（SO₂）、氨气（NH₃）、氮氧化物（NO_x）、氮气（N₂）、水（H₂O）、碳酸氢钠（NaHCO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旋涡撞击湿法脱硫技术	石灰石-石膏法	360
2	活性焦移动床逆流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	吸附催化原理	98
3	深度净化除雾节水装置	凝并聚合原理	1,600
4	小苏打干法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碳酸氢钠脱硫+SCR 脱硝+布袋除尘	3
5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SNCR+SCR 脱硝	30
6	低温氧化脱硝技术	臭氧氧化	20

注释：

上述日处理能（吨），为理论值

1. 旋涡撞击湿法脱硫技术，SO₂ 日处理理论值 360 吨；
2. 活性焦移动床逆流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SO₂ 日处理理论值 98 吨；
3. 深度净化除雾节水装置，H₂O 日处理理论值 1600 吨；
4. 小苏打干法脱硫脱硝除尘技术，SO₂ 日处理理论值 3 吨；
5.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NO_x 日处理理论值 30 吨；
6. 臭氧低温氧化脱硝技术，NO_x 日处理理论值 20 吨。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技术服务总收入为 401,030,404.8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1,021,914.28 元，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

1.按服务类别列示：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建造项目	124,745,004.20	31.11%	264,976,261.49	57.14%	-52.92%
运营项目	276,276,910.08	68.89%	185,031,856.21	39.90%	49.31%
销售收入			2,498,624.42	0.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490.57	0.00%	11,201,108.06	2.42%	-99.92%
合计	401,030,404.85	100.00%	463,707,850.18	100.00%	-13.52%

2.按地区分步列式：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北地区	0.00	0.00%	2,498,624.42	0.54%	-100.00%
华北地区	22,566,560.62	5.63%	149,145,938.97	32.16%	-84.87%
华东地区	16,966,453.90	4.23%	123,066,120.09	26.54%	-86.21%
西北地区	333,042,741.19	83.05%	158,044,069.84	34.08%	110.73%
西南地区	28,454,649.14	7.10%	30,953,096.86	6.68%	-8.07%
合计	401,030,404.85	100.00%	463,707,850.18	100.00%	-13.52%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 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	EPC	2020年6月22日	2020.08.05	18,080.24	75.51%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 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	EPC	2020年8月5日	18,080.24	75.51%	12,312.6 万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五烧 2#500m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业务类型 EPC 总承包，报告期内项目已投资 10,842.80 万元，累计投资 10,842.80 万元，项目已完工 75.51%，截止项目完工尚需投资 3,516.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12,312.60 万元。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陕西龙门 265m 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承包项目	运营业务	2020年6月	2020年8月6日	1,736.00	正在运营
日照 15#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项目托管运营项目	运营业务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1日	960.00	正在运营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项目	运营	2020年8月	5,782.00	正在运营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5,577.02 万元
包钢稀土钢铁厂 500m 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系统运营项目	运营	2019年9月	5,960.50	正在运营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5,941.10 万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1.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钢炼铁厂）签订了《包钢稀土钢炼铁厂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及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运行进行全面管理，即：在保证管理目标和球团生产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用运维管理的大包形式。合同约定承包价款为单价合同，根据业主的生产计划约定当年的计划产量，并以实际产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577.02 万元。

2.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公司稀土钢板厂签订《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公司稀土钢板厂 500m²*2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运行进行全面管理，即：在保证管理目标和球团生产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用运维管理的大包形式。合同约定承包价款为单价合同，根据业主的生产计划约定当年的计划产量，并以实际产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941.10 万元。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2020 年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	29,386.29	73.28%	-8.02%
焦化烟气脱硫脱硝	3,763.78	9.39%	11.06%
球团烟气脱硫脱硝	6,952.97	17.33%	-7.21%
合计	40,103.04	100.00%	-13.52%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容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因此，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1.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4项议案；</p> <p>2.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刘斌、陈士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等4项议案；</p> <p>3.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21项议案；</p> <p>4.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p>

		<p>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p> <p>5.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p> <p>6.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刘斌、陈士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项议案；</p> <p>7.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刘斌、陈士华、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向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7项议案；</p> <p>8.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等7项议案；</p> <p>9.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刘斌、陈士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项议案。</p>
监事会	5	<p>1.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路京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p>

		<p>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项议案；</p> <p>2. 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项议案；</p> <p>3.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p> <p>4. 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项议案；</p> <p>5. 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项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 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p> <p>2. 2020年4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p>

		<p>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路京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p> <p>3.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p> <p>4.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p> <p>5.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评估意见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温宗国	5	现场/通讯方式	3	现场/通讯方式
童娜琼	5	现场/通讯方式	3	现场/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产品的自主开发及内部营运提供保证。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努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地区同类企业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岗位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三、 投资者保护**(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4 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监事，该次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适用 不适用**(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孟宪民 2 年	杨闯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0.0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33 号</p> <p>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泰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p>	

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造收入履约进度确认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中航泰达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1,030,404.85 元，其中建造收入 124,745,004.20 元，占比 31.11%。根据中航泰达会计政策三、13 收入确认，建造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进而可能影响中航泰达收入的确认。

因此我们将建造收入履约进度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中航泰达工程合同已实现合同履约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根据新收入准则，客户能够控制中航泰达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3) 检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4) 对中航泰达合同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与同类可比企业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作出判断的经验和能力；

(5) 对中航泰达未完工和已经完工项目进行函证，确认项目的发生认定以及已实现项目工作量的准确性；

(6) 对中航泰达重大项目进行盘点，评估已经实现合同履约成本与实际建造完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按照履约进度，执行重新计算程序，进而判断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

(7) 检查建造收入是否在报表和附注中进行了适当的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8 合同资产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

产账面余额为 437,790,900.23 元，减值准备为 20,490,743.92 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300,156.3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9%。

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 了解和评估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 (3) 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分析比较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

四、其他信息

中航泰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航泰达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泰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泰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泰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泰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泰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航泰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宪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闯

2021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3,674,593.28	21,369,11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2	16,188,000.00	20,073,500.00
应收账款	五、3	226,999,829.50	177,341,503.0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5,841,642.55	51,734,027.44
预付款项	五、5	9,488,374.22	8,401,88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3,074,241.66	11,518,94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4,364,182.78	187,488,106.84
合同资产	五、8	190,300,32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710,139.18	3,848,768.71
流动资产合计		668,641,329.98	481,775,84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5,052,826.15	4,205,020.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024,600.61	363,98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525,498.42	2,994,9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853,357.93	5,689,6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806,21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2,497.24	15,253,624.26
资产总计		689,903,827.22	497,029,46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82,284,084.61	78,788,90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125,991,603.22	124,601,38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2,75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969,687.54	5,414,617.99
应交税费	五、21	3,236,560.15	1,322,075.50
其他应付款	五、22	5,756,183.80	4,374,56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411.84	
流动负债合计		222,241,287.32	215,001,55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4		20,040,63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5	1,774,07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076.57	20,040,638.89
负债合计		224,015,363.89	235,042,19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139,960,000.00	104,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207,784,352.30	22,36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5,259,034.66	22,230,05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92,885,076.37	112,423,94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88,463.33	261,987,272.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88,463.33	261,987,27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903,827.22	497,029,469.22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59,153.01	17,926,01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88,000.00	20,073,5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26,991,639.37	177,320,580.25
应收款项融资		35,261,642.55	47,534,027.44
预付款项		8,299,629.76	4,508,040.5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641,801.30	14,102,35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64,182.78	185,654,754.76
合同资产		191,034,32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0,820.85	3,351,147.87
流动资产合计		667,991,190.40	470,470,42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4,900,000.00	3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2,357.95	3,730,112.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4,600.61	363,98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7,438.42	2,994,9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7,047.48	5,808,33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21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7,658.59	44,937,416.74
资产总计		721,708,848.99	515,407,84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84,084.61	78,788,90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129,276,740.73	116,282,580.2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60,912.94	3,566,885.94
应交税费		1,862,551.82	677,853.90
其他应付款		27,864,171.76	24,453,33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848,461.86	224,269,55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40,63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74,07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076.57	20,040,638.89
负债合计		245,622,538.43	244,310,19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60,000.00	104,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784,352.30	22,36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59,034.66	22,230,05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82,923.60	121,534,32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86,310.56	271,097,64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708,848.99	515,407,844.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1,030,404.85	463,707,850.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401,030,404.85	463,707,85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606,830.27	425,845,454.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81,526,355.58	353,219,33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1,359,341.25	496,761.26
销售费用	五、32	3,493,511.56	2,491,368.33
管理费用	五、33	57,186,539.05	44,762,413.22
研发费用	五、34	15,994,172.45	15,130,031.32
财务费用	五、35	4,046,910.38	9,745,545.59
其中：利息费用		5,015,938.90	6,244,670.62
利息收入		1,438,064.50	477,812.83
加：其他收益	五、36	1,515,818.80	714,63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013,094.32	-11,344,43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730,159.52	7,890,67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156,75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672.57	50,01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44,224.34	35,173,28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73,419.72	576,508.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309,080.19	19,53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08,563.87	35,730,256.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4,006,245.17	6,614,69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2,318.70	29,115,55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2,318.70	29,115,55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2,318.70	29,115,55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2,318.70	29,115,559.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02,318.70	29,115,559.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24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24	0.28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99,169,728.31	426,382,693.4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88,984,809.36	328,897,371.40
税金及附加		916,153.62	190,949.42
销售费用		3,493,511.56	2,491,368.33

管理费用		47,638,850.96	36,934,918.04
研发费用		15,994,172.45	15,130,031.32
财务费用		4,024,956.98	9,764,589.67
其中：利息费用		5,015,938.90	6,244,670.62
利息收入		1,430,779.56	426,748.05
加：其他收益		1,187,437.36	5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993,664.32	85,4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6,310.63	7,227,39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6,75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81,493.16	40,876,335.39
加：营业外收入		131,490.00	258,372.66
减：营业外支出		247,824.75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5,158.41	41,124,708.05
减：所得税费用		3,975,369.42	4,810,52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9,788.99	36,314,18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9,788.99	36,314,18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89,788.99	36,314,182.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07,140.04	214,028,52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457.28	3,703,76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7,556,284.78	8,997,3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78,882.10	226,729,6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35,557.34	217,317,85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19,270.63	45,330,53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5,924.86	5,868,0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5,588,958.19	29,054,1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29,711.02	297,570,5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828.92	-70,840,88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7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3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663,70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26,41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110.83	2,515,82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110.83	152,515,8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110.83	42,310,59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88,647.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98,979.45	320,472,533.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7,626.62	396,772,53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59,111.11	2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92,916.95	42,690,81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394,500.00	105,461,89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46,528.06	359,552,71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1,098.56	37,219,82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0,158.81	8,689,52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9,115.09	5,679,5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99,273.90	14,369,115.09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22,049.04	223,534,60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709.64	3,703,76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6,244.05	4,239,7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27,002.73	231,478,0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35,708.14	238,693,88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3,572.65	26,828,43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2,297.82	2,937,54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8,967.77	23,164,2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20,546.38	291,624,1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3,543.65	-60,146,0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500.00	130,085,4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9,270.62	2,218,3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0,000.00	133,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8,9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8,238.92	135,258,3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9,738.92	-5,172,85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88,647.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98,979.45	320,472,533.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24,30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7,626.62	644,996,83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59,111.11	2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92,916.95	42,690,81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500.00	317,165,4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46,528.06	571,256,23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1,098.56	73,740,60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57,815.99	8,421,73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017.64	2,504,2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83,833.63	10,926,017.6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12,423,945.45		261,987,27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11,993.18		-5,711,993.1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06,711,952.27		256,275,27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90,000.00				185,421,081.21				3,028,978.90		-13,826,875.90		209,613,18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2,318.70		29,202,31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90,000.00				185,421,081.21				-		-		220,411,081.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90,000.00				182,335,713.21								217,325,7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5,368.00							3,085,368.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3,028,978.90	-43,029,194.60			-40,000,215.70
1.提取盈余公积							3,028,978.90	-3,028,97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215.70			-40,000,215.7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960,000.00			207,784,352.30			25,259,034.66	92,885,076.37			465,888,463.3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8,598,637.48		126,938,622.97		272,870,53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8,598,637.48		126,938,622.97		272,870,53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1,418.28		-14,514,677.52			-10,883,25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5,559.21			29,115,55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1,418.28		-43,630,236.73			-39,998,818.45
1.提取盈余公积								3,631,418.28		-3,631,418.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98,818.45			-39,998,818.4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12,423,945.45			261,987,272.30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21,534,322.39	271,097,64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11,993.18	-5,711,993.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15,822,329.21	265,385,6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90,000.00				185,421,081.21				3,028,978.90		-12,739,405.61	210,700,65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89,788.99	30,289,78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90,000.00				185,421,081.21							220,411,081.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90,000.00				182,335,713.21							217,325,7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5,368.00							3,085,368.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8,978.90		-43,029,194.60	-40,000,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8,978.90		-3,028,97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215.70	-40,000,215.7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960,000.00				207,784,352.30				25,259,034.66		103,082,923.60	476,086,310.56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8,598,637.48		128,850,376.35	274,782,2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8,598,637.48		128,850,376.35	274,782,2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1,418.28		-7,316,053.96	-3,684,63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14,182.77	36,314,18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1,418.28		-43,630,236.73	-39,998,81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1,418.28		-3,631,41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98,818.45	-39,998,818.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22,230,055.76		121,534,322.39	271,097,649.2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有限)。中航泰达有限系由自然人刘斌、陈士华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现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771455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法定代表人:刘斌。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0,000.00元,总股本为104,9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9,960,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6,54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3,412,000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所有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

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 2 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3、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

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③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164,911,101.07

存货	187,488,106.84	23,312,179.84
应收账款	177,341,503.06	172,601,97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9,634.19	6,697,632.98
负债		
预计负债		2,715,641.7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2,423,945.45	106,711,952.27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3%、16% 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完成高新技术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度。故公司 2020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6,449.01	58,888.01
银行存款	148,762,824.89	14,310,227.08
其他货币资金	4,875,319.38	7,000,000.00
合计	153,674,593.28	21,369,11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货币资金	4,875,319.38	保证金
合计	4,875,319.3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040,000.00	852,000.00	16,188,000.00
合计	17,040,000.00	852,000.00	16,188,000.00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1,130,000.00	1,056,500.00	20,073,500.00
合计	21,130,000.00	1,056,500.00	20,073,500.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商业承兑汇票

2020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17,040,000.00	5.00%	852,000.00
合计	17,040,000.00	5.00%	852,000.00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56,500.00		204,500.00	-	852,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648,865.86	-
商业承兑汇票	-	3,500,000.00
合计	126,648,865.86	3,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45,677,890.17	18,678,060.67	226,999,829.50	188,256,232.16	10,914,729.10	177,341,503.06
合计	245,677,890.17	18,678,060.67	226,999,829.50	188,256,232.16	10,914,729.10	177,341,503.06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802,436.35	5.00	7,990,121.82
1至2年	69,846,999.49	10.00	6,984,699.95
2至3年	14,369,960.90	20.00	2,873,992.18
3年以上	1,658,493.43	50.00	829,246.72
合计	245,677,890.17		18,678,060.67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65,280.45	8,012,780.22			18,678,060.6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586,870.81	1年以内	36.06	4,429,343.5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50,188,337.00	1年以内 8,292,127.68 元, 1-2年 41,896,209.32 元	20.43	4,604,227.3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1,082,659.55	1年以内	16.72	2,054,132.9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1,519,704.49	1-2年	8.76	2,151,970.4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604,679.30	2-3年	5.13	2,520,935.86
合计	213,982,251.15		87.10	15,760,610.15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5,841,642.55	51,734,02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841,642.55	51,734,027.44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0,414.22	99.39	6,695,263.69	79.69
1至2年	-	-	198,111.58	2.36
2至3年	57,960.00	0.61	1,504,600.00	17.90
3年以上	-	-	3,906.00	0.05
合计	9,488,374.22	100.00	8,401,881.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9,950.85	12.6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宏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599.64	11.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745.57	9.6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包头市峰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9,293.20	8.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桐柏县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927.09	7.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66,516.35	50.2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74,241.66	11,518,942.55
合计	13,074,241.66	11,518,942.5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5,089,661.82	2,015,420.16	13,074,241.66	12,612,483.41	1,093,540.86	11,518,942.55
合计	15,089,661.82	2,015,420.16	13,074,241.66	12,612,483.41	1,093,540.86	11,518,942.55

① 坏账准备

A.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15,089,661.82	13.36	2,015,420.16	
账龄组合	15,089,661.82	13.36	2,015,420.1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5,089,661.82	13.36	2,015,420.16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93,540.86			1,093,540.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921,879.30			921,879.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5,420.16			2,015,420.16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8,293,456.78	5,878,714.56
押金保证金	3,840,126.21	4,155,250.21
备用金	2,729,088.92	2,406,056.99
其他	226,989.91	172,461.65
合计	15,089,661.82	12,612,483.41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04,322.67	1-2 年	25.87	390,432.27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900,000.00	1 年以内	19.22	145,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32,464.00	2-3 年	8.17	246,492.80
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921,011.91	2-3 年	6.10	184,202.38
包钢（集团）公司计 划财务部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03,000.00	1 年以内	5.32	40,150.00
合计	—		9,760,798.58		64.68	1,006,277.4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64,182.78		14,364,182.78
在产品			
合计	14,364,182.78		14,364,182.78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78,827.76		21,478,827.76
在产品	1,833,352.08		1,833,352.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6,891,568.74	2,715,641.74	164,175,927.00
合计	190,203,748.58	2,715,641.74	187,488,106.84

8、合同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192,113,010.06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12,683.25	—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190,300,326.81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小计		
合计	190,300,326.81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未完工未结算项目	130,472,928.38			预期信用损失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9,907,061.01	5.00	1,495,353.05	预期信用损失
质保金	31,733,020.67	1.00	317,330.2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92,113,010.06		1,812,683.2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491,737.70	2,963,771.25
预交所得税	73,403.16	76,950.86
预付利息	-	376,811.87
房租物业费	1,144,998.32	431,234.73
合计	8,710,139.18	3,848,768.71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5,052,826.15	4,205,020.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52,826.15	4,205,020.06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08,128.64	2,455,301.93	498,406.57	9,661,837.14
2、本年增加金额	2,579,326.19	723,503.13	62,567.39	3,365,396.71
(1) 购置	2,579,326.19	723,503.13	62,567.39	3,365,396.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026,769.23	31,687.74	49,900.00	3,108,356.97
(1) 处置或报废	3,026,769.23	31,687.74	49,900.00	3,108,356.97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260,685.60	3,147,117.32	511,073.96	9,918,876.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71,385.31	1,677,262.92	208,168.85	5,456,817.08
2、本年增加金额	1,784,094.91	403,284.36	68,307.22	2,255,686.49
(1) 计提	1,784,094.91	403,284.36	68,307.22	2,255,686.4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768,944.48	30,102.84	47,405.52	2,846,452.84
(1) 处置或报废	2,768,944.48	30,102.84	47,405.52	2,846,452.84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586,535.74	2,050,444.44	229,070.55	4,866,050.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74,149.86	1,096,672.88	282,003.41	5,052,826.15
2、年初账面价值	3,136,743.33	778,039.01	290,237.72	4,205,020.0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9,545.09	1,149,545.09
2、本年增加金额	974,800.25	974,800.25
(1) 购置	974,800.25	974,800.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124,345.34	2,124,345.3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85,564.01	785,564.01
2、本年增加金额	314,180.72	314,180.72
(1) 摊销	314,180.72	314,180.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项目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1,099,744.73	1,099,744.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4,600.61	1,024,600.61
2、年初账面价值	363,981.08	363,981.0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994,988.93	1,510,842.56	980,333.07	-	3,525,498.42	
合计	2,994,988.93	1,510,842.56	980,333.07	-	3,525,498.4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219,201.24	21,545,480.93	1,918,661.20	13,064,769.96
资产减值准备	271,902.48	1,812,683.25		
未开票成本的所得税影响	3,633,337.52	24,222,250.14	3,363,626.73	22,424,178.23
预计合同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66,111.49	1,774,076.57	407,346.26	2,715,641.74
股份支付的所得税影响	462,805.20	3,085,368.00		
合计	7,853,357.93	52,439,858.89	5,689,634.19	38,204,589.9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履约成本	1,806,214.13	
减：减值准备		

小计	1,806,21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1,806,214.13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80,284,084.61	65,445,905.72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2,000,000.00	13,343,000.00
合计	82,284,084.61	78,788,905.72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93,210,533.51	103,736,579.56
1-2 年	22,878,585.76	18,857,259.84
2-3 年	8,648,027.67	1,435,247.60
3 年以上	1,254,456.28	572,302.28
合计	125,991,603.22	124,601,389.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934,782.37	未到付款期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954,214.59	未到付款期
南通成世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1,771,906.82	未到付款期

南通新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1,820,989.60	未到付款期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4,354.9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2,736,248.32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2,756.16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合计	2,756.16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78,691.17	63,778,970.95	64,004,589.09	4,953,07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926.82	588,367.20	807,679.51	16,614.51
三、辞退福利	-	488,648.40	488,648.4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14,617.99	64,855,986.55	65,300,917.00	4,969,687.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7,010.47	54,944,908.03	55,245,873.32	4,696,045.18
2、职工福利费	-	2,013,780.08	2,013,780.08	-
3、社会保险费	165,405.82	3,020,050.81	2,970,385.89	215,07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93.27	2,964,187.97	2,909,074.15	213,507.09
工伤保险费	6,285.35	14,509.96	20,795.31	-
生育保险费	727.20	41,352.88	40,516.43	1,563.65
4、住房公积金	-	3,185,642.90	3,163,224.00	22,418.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74.88	614,589.13	611,325.80	19,538.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78,691.17	63,778,970.95	64,004,589.09	4,953,07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865.44	565,629.03	774,857.35	15,637.12
2、失业保险费	11,061.38	22,738.17	32,822.16	977.3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35,926.82	588,367.20	807,679.51	16,614.51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999,918.88	511,702.21
增值税	911,257.11	342,383.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8,342.14	340,20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00.82	72,244.58
教育费附加	19,034.20	24,774.72
印花税	10,638.40	6,35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99.90	15,676.94
其他	10,868.70	8,733.00
合计	3,236,560.15	1,322,075.5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6,183.80	4,374,569.54
合计	5,756,183.80	4,374,569.54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报销款	624,892.68	686,179.29
房租款	773,560.23	793,439.34
押金、保证金	905,000.00	940,000.00
往来款	2,377,644.00	1,467,494.06
其他	1,075,086.89	487,456.85
合计	5,756,183.80	4,374,569.5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411.84	
合计	411.84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40,638.89
质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20,040,638.89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74,076.57		鑫跃焦化建造项目亏损合同
商业承兑票据			
产品质量保证			
清偿时间超过一年的应付 退货款			
合计	1,774,076.57		

2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970,000.00	34,990,000.00					139,960,000.00

注：根据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9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346 号），同意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4,99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960,000.00 元。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363,271.09	182,335,713.21		192,698,984.30
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0.00	3,085,368.00		15,085,368.00
合计	22,363,271.09	185,421,081.21		207,784,352.30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81,1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8,992,452.83 元，实际收到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222,088,647.17 元。扣除审计、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25,713.21 元，其中：股本 34,99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2,335,713.21 元。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30,055.76	3,028,978.90	-	25,259,034.6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2,230,055.76	3,028,978.90	-	25,259,034.66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423,94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711,993.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711,95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2,31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8,978.9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215.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85,076.3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021,914.28	281,526,355.58	452,506,742.12	351,981,074.38

其他业务	8,490.57		11,201,108.06	1,238,260.37
合计	401,030,404.85	281,526,355.58	463,707,850.18	353,219,334.7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收入	124,745,004.20	110,311,024.85	264,976,261.49	258,901,450.49
运营收入	276,276,910.08	171,215,330.73	185,031,856.21	91,307,824.35
销售收入			2,498,624.42	1,771,799.54
合计	401,021,914.28	281,526,355.58	452,506,742.12	351,981,074.38

(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造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4,745,004.20	276,276,910.08		401,021,914.2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490.57				8,490.57
合计	8,490.57	124,745,004.20	276,276,910.08		401,030,404.85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费	593,483.48	164,120.62
印花税	240,023.00	149,159.80
教育费附加	254,349.76	70,33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66.48	40,798.83
车船税	1,699.49	11,09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0,097.78	47,655.91
其他	121.26	13,598.69
合计	1,359,341.25	496,761.26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12,836.17	1,260,168.77
业务招待费	1,011,404.08	502,258.90
交通差旅费	374,575.55	386,890.81
服务费	347,999.06	266,153.75
广告宣传费	522,113.20	56,603.76

办公费	20,519.98	11,339.53
折旧及摊销	4,063.52	7,952.81
合计	3,493,511.56	2,491,368.33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9,373,248.43	21,984,925.89
咨询服务费	2,367,639.37	5,141,077.79
房租及物业费	5,041,810.26	4,920,996.26
交通差旅费	2,456,667.03	4,079,687.27
折旧及摊销	3,542,733.01	2,491,840.16
业务招待费	6,934,608.84	3,378,767.92
办公费	2,772,245.18	1,786,697.96
残保金	354,764.51	235,936.63
培训费	18,850.00	141,569.75
其他	596,719.14	600,913.59
股份支付	3,085,368.00	
专利费	641,885.28	
合计	57,186,539.05	44,762,413.22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577,276.12	7,028,596.30
直接材料	7,182,934.06	8,094,823.11
折旧与摊销	233,962.27	6,611.91
合计	15,994,172.45	15,130,031.32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5,015,938.90	6,244,670.62
减：利息收入	1,438,064.50	477,812.83
承兑汇票贴息		1,102,009.23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融资担保费用	416,000.00	2,048,000.00
现金折扣	-27,467.96	
手续费支出	80,503.94	828,678.57
合计	4,046,910.38	9,745,545.59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24,210.95	676,000.00
债务重组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99	
其他		
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191,595.86	38,631.38
合计	1,515,818.80	714,631.38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支持资金		587,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扶持金（退税）		86,000.00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还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款	131,437.3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6,000.00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50,000.00	
社保返还	136,773.59	
合计	1,324,210.95	676,000.00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4,711.7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094.3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理财产品		100,273.96
合计	-2,013,094.32	-11,344,437.77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04,500.00	736,114.9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012,780.22	7,533,881.1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21,879.30	-379,317.21
合计	-8,730,159.52	7,890,678.85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56,757.37	
合计	5,156,757.37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672.57	50,016.70	-8,672.57
其中：固定资产	-8,672.57		-8,672.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8,672.57	50,016.70	-8,672.57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1,490.00		31,490.00
赔偿款		573,186.13	
其他	141,929.72	3,322.66	141,929.72
合计	173,419.72	576,508.79	173,419.72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1,904.13	9,512.00	251,904.13
非常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	56,576.06	25.08	56,576.06
其他	600.00	10,000.00	600.00
合计	309,080.19	19,537.08	309,080.19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61,970.12	6,713,15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5,724.95	-98,459.68
合计	4,006,245.17	6,614,697.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08,563.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1,28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822.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275.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4,14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39.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99,344.40
所得税费用	4,006,245.1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保证金	16,074,300.00	7,331,000.00
利息收入	1,438,064.50	563,294.95
政府补助	1,324,210.95	714,631.38
其他	8,719,709.33	388,454.51
合计	27,556,284.78	8,997,380.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31,599,753.62	21,622,121.70
支付保证金	13,275,100.00	7,144,270.00
其他	714,104.57	287,756.42
合计	45,588,958.19	29,054,148.1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暂借款		76,30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合计		76,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股东暂借款	210,000.00	83,360,946.67
筹资费用		4,620,946.67
支付票据保证金		17,480,000.00

发行费用	6,184,500.00	
合计	6,394,500.00	105,461,893.34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02,318.70	29,115,559.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30,159.52	-7,890,678.85
资产减值损失	-5,156,75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5,686.49	1,597,288.61
无形资产摊销	314,180.72	207,09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0,333.07	654,904.7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2.57	-50,01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04.13	9,51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5,938.90	8,292,67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3,094.32	11,344,43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919.75	-109,91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41,228.68	7,709,5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91,917.43	-8,598,27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0,294.11	-113,123,051.0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828.92	-70,840,882.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799,273.90	14,369,11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9,115.09	5,679,58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0,158.81	8,689,528.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48,799,273.90	14,369,115.09
其中：库存现金	36,449.01	58,88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762,824.89	14,310,22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99,273.90	14,369,115.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75,319.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票据质押借款
合计	6,875,319.38	

47、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1,437.36				131,437.36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退还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款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6,000.00				6,000.00			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是
社保返还	136,773.59				136,773.59			是
合计	1,324,210.95				1,324,210.9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兑现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还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款	与收益相关	131,437.3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6,773.59		
合计		1,324,210.9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韩城市成立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日照市成立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市	安宁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技术服务、销售	95.65	4.35	直接设立
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山东泰达晟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陕西泰达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城市	韩城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新疆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对于租赁公司提供的租赁业务，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对于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导致本公司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47%（2019 年 12 月 31 日：47.2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5,841,642.55	35,841,642.55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八)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841,642.55	37,841,642.55
(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十) 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①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因被投资企业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刘斌、陈士华，二人为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3.21% 股权，刘斌通过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32% 股权，刘斌、陈士华通过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19% 股权，合计持有 50.72%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绍华	本公司董事
陈思成	本公司董事
刘国锋	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恒信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公司
烟台舒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绍华控制的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504.00
烟台舒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23.89	
合计		22,123.89	600,504.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21,239.00	222,539.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	20,000,000.00	2019/6/27	2022/6/27	是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	10,000,000.00	2019/9/18	2020/9/22	是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	10,000,000.00	2019/9/30	2020/10/23	是
刘斌、陈士华	5,000,000.00	2019/7/31	2020/7/30	是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	2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刘斌、陈士华	20,000,000.00	2019/7/2	2020/4/10	是
刘斌、陈士华	30,000,000.00	2020/10/19	2021/5/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斌、陈士华	20,000,000.00	2020/8/5	2022/1/22	否
刘斌、陈士华、河北中航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1	否
刘斌、陈士华	1,090,000.00	2020/12/10	2021/12/9	否
刘斌、陈士华	2,220,000.00	2020/12/2	2021/12/1	否
刘斌、陈士华	3,150,000.00	2020/11/24	2021/11/22	否
刘斌、陈士华	3,540,000.00	2020/12/10	2021/12/9	否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22	2021/1/14	否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中关村外，陈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编号为 BJZX6710120190016-13 号《个人保证合同》，刘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编号为 BJZX6710120190016-12 号《个人保证合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保证反担保外，刘斌、陈士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 DYF0901 号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注 2：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中关村外，刘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 25910076-2 号《保证合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为其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保证。该笔 1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注 3：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中关村外，刘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编号 11008882100619100002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除抵押反担保外，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提供保证反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 BZ1768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斌、陈士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保证。该笔 5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注 5：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中关村外，刘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编号为 2019000228-02《保证合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 2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9 年 2 月 3 日，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3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注 6：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斌、陈士华为上述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7：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斌、陈士华为上述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8：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刘斌、陈士华为上述

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9：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河北中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 1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 10：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10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 109.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 1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22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 222.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 1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3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 315.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 13：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35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 354.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 14：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由刘斌、陈士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斌、陈士华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BZ2069 号，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该笔 2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日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放款 12,289,242.76 元、2020 年 2 月 28 日放款 7,710,757.24 元，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相关担保责任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斌借款期初余额 21 万元，本期归还 21 万元，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1
报酬总额(万元)	854.03	585.9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斌	8,983.50	224,183.40
其他应付款	陈思成	137,636.40	136,423.7
其他应付款	刘国锋	5,595.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3,0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18,000.00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5,000.0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 剩余期限	无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 限	无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8.30 万股，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6.52 元/股。2020 年末共有三名员工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16.50 万股在本期予以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流通股的市场价 格-限制性因素成本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 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 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 数量一致。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85,368.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85,368.00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未来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0 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085,368.0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8 年 3 月 27 日，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华夏幸福创业中心 3 号楼 8 层 801-804 室转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中：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307,003.97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353,054.5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租金 9,093,955.32 元，本合同项下还有 10,431,497.28 尚需在未来 3 年内支付。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本公司共收到一份民事起诉状和一份仲裁申请书，均来自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对本公司施工分包合同的诉讼。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民事起诉状中十九冶请求本公司偿还尚欠工程款 5,577,942.07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逾期利息 1,057,756.00 元，共计 6,635,698.07 元。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仲裁申请书中十九冶请求本公司偿还尚欠工程款 6,030,779.08 元及对应违约金 241,072.02 元，工程质保金 1,003,445.61 及 19,960.21 元，窝工损失 2,801,190.00 元，共

计 10,096,446.92 元。以上两份诉讼共涉及金额 16,732,144.99 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45,669,268.98	18,677,629.61	226,991,639.37	188,234,208.15	10,913,627.90	177,320,580.25
合计	245,669,268.98	18,677,629.61	226,991,639.37	188,234,208.15	10,913,627.90	177,320,580.25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9,793,815.16	5.00	7,989,690.76
1 至 2 年	69,846,999.49	10.00	6,984,699.95
2 至 3 年	14,369,960.90	20.00	2,873,992.18
3 年以上	1,658,493.43	50.00	829,246.72
合计	245,669,268.98		18,677,629.6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64,179.25	8,013,450.36			18,677,629.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586,870.81	1 年以内	36.06	4,429,343.5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50,188,337.00	1 年以内 8,292,127.68 元， 1-2 年 41,896,209.32 元	20.43	4,604,227.3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1,082,659.55	1 年以内	16.72	2,054,132.9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1,519,704.49	1-2 年	8.76	2,151,970.4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604,679.30	2-3 年	5.13	2,520,935.86
合计	213,982,251.15		87.10	15,760,610.1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41,801.30	14,102,359.50
合计	16,641,801.30	14,102,359.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531,443.63	1,889,642.33	16,641,801.30	15,714,641.56	1,612,282.06	14,102,359.50
合计	18,531,443.63	1,889,642.33	16,641,801.30	15,714,641.56	1,612,282.06	14,102,359.50

① 坏账准备

A.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18,531,443.63	10.20	1,889,642.33	
账龄组合	18,531,443.63	10.20	1,889,642.33	
其他				
合计	18,531,443.63	10.20	1,889,642.33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2,282.06			1,612,282.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77,360.27			277,360.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余额	1,889,642.33			1,889,642.33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3,181,158.45	5,878,714.56
押金保证金	3,794,066.21	4,155,250.21
备用金	1,539,218.97	2,406,056.99
其他	17,000.00	172,461.65
合计	18,531,443.63	12,612,483.41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04,322.67	1-2年	21.07	390,432.27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15.65	145,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32,464.00	2-3年	6.65	246,492.80
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921,011.91	2-3年	4.97	184,202.38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 财务部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03,000.00	1年以内	4.33	40,150.00
合计	—		9,760,798.58		52.67	1,006,277.4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00,000.00		34,900,000.00	30,040,000.00		30,0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900,000.00		34,900,000.00	30,040,000.00		30,04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40,000.00	860,000.00		8,000,000.00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040,000.00	4,860,000.00		34,9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169,728.31	288,984,809.36	415,937,503.82	327,659,111.03
其他业务			10,445,189.66	1,238,260.37
合计	399,169,728.31	288,984,809.36	426,382,693.48	328,897,371.4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收入	124,745,004.20	110,385,281.92	228,407,023.19	230,078,570.06
运营收入	274,424,724.11	178,599,527.44	185,031,856.21	95,808,741.43
销售收入			2,498,624.42	1,771,799.54
合计	399,169,728.31	288,984,809.36	415,937,503.82	327,659,111.03

(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124,745,004.20	274,424,724.11	-	399,169,728.3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合计		124,745,004.20	274,424,724.11	-	399,169,728.31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3,664.32	
理财产品		85,479.44
合计	-1,993,664.32	85,479.4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57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21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5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595.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71,485.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5,68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801.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5,801.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23	0.2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